

# 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附表」)

(自2018年9月17日起生效)



本附表補充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的發卡條款(「發卡條款」)，並取代於2018年9月15日生效的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本附表自2018年9月17日起生效，直至被新的附表所取代為止。

1. 如閣下欲查詢有關使用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的問題，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欲報失有關八達通，請致電八達通報失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66或經本公司網站[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報失。
2. 如閣下對使用銀行聯營八達通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發卡或產品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
3. 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八達通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對使用八達通流動電話卡之流動通訊功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如閣下對使用*Smart Octopus*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如閣下對使用認可流動支付應用程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如閣下對O! ePay賬戶及／或八達通「好易畀」(「O! ePay」)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2266 2222。
4. 有關本公司的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認可經銷商、認可服務中心、服務供應商、認可夥伴及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有關向認可增值服務供應商要求增值八達通的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5. 現時閣下八達通的儲值限額為港幣一千元。
6. 現時租用版八達通的工具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該八達通的成本費及可使用一次的備用餘額(即備用限額，並分為(a)於2017年10月1日前發出的租用版八達通為最高港幣三十五元，(b)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租用版八達通為最高港幣五十元)。
7. 現時*Smart Octopus*的工具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可使用一次的備用餘額(即備用限額)，最高為港幣五十元。
8. 現時各租用版八達通類別的首次儲值額如下：

租用版八達通的類別	首次儲值額
小童	港幣二十元
成人	港幣一百元
長者	港幣二十元
個人八達通	港幣三十元

9. 如欲查詢閣下八達通最低的增值款額及其他有關增值須知

事項，請參閱八達通使用指南內「增值方法」部份，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10. 本公司、本公司認可經銷商及認可服務中心，恕不處理任何同時租借或退回(a)二十張或以上八達通的要求(於2017年10月1日前)，(b)六張或以上八達通的要求(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
11. 如閣下的八達通自上次增值後，持續一千日內未有再次增值，閣下之八達通將會失效。
12. 閣下的個人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一經報失，八達通報失服務將可保障閣下的八達通於成功報失三小時後的剩餘儲值金額免受損失。該三小時為發卡條款內列明的現行報失八達通通知期。
13. 自動增值服務現時只提供予十二歲或以上用戶。
14. 如閣下持有銀行聯營八達通，請向發卡或產品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查詢為閣下提供八達通服務的任何收費詳情。
15. 啟動八達通流動電話卡的八達通功能，須繳付港幣一百元不可退還的費用。請向有關的流動網絡營運商查詢就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服務而向閣下收取的其他費用。
16. 如要求退還失效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或所註銷的八達通流動電話卡內之儲值金額達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請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辦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閣下可前往本公司的認可服務中心要求退款或註銷。
17. 如要求辦理失效 *Smart Octopus* 的退款或註銷 *Smart Octopus*，請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辦理。
18. 現時本公司處理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各類型八達通的發卡、退卡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如下：
  - (a) 發出個人八達通的手續費為港幣二十元；
  - (b) 閣下退回於2004年11月1日之前發出的個人租用版八達通時，毋須支付手續費。否則，將須支付港幣十元之費用；
  - (c) 如報失個人租用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租用版八達通，須從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幣五十元的報失八達通服務費(包括手續費及該八達通的成本費)。如遺失的八達通為個人銷售版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銷售版八達通，則須支付港幣二十元的報失八達通服務費；
  - (d) 如報失附有自動增值功能的 *Smart Octopus*，須從工具按金中扣除港幣二十元的報失八達通費用(包括手續費)。
  - (e) 為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轉換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或重新啟動已暫停的自動增值服務功能，須支付港幣二十元之費用；
  - (f) 退回遭損毀的租用版八達通，例如將八達通分層、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八達通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料及／或物件，須支付港幣三十元之費用；

- (g) 若於租用版八達通(個人八達通除外)發出後九十日內退回該八達通，須支付手續費港幣九元；及
- (h) 個人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服務用戶(不論閣下持有的是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或銀行聯營八達通)可要求列印最近的交易記錄，交易記錄查閱費如下：

一年內的交易	每月港幣五十元 最高為港幣二百五十元
二年內的交易	港幣七百五十元
三年內的交易	港幣一千元
首三年後每一年的交易 (最多為七年)	港幣一千元

申請人可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或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傳真至 2266 2211 或郵寄至香港東九龍郵政局郵政信箱 68817 號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營運部一顧客服務，或透過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申請。

19. 如閣下持有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生效日期」)或之後發出的租用版成人八達通(已加註「學生身份」或「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或閣下為未滿十八歲或年滿六十歲或以上之租用版個人八達通持有人除外)，並在三年內沒有為該八達通增值或沒有使用該八達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將在上述三年屆滿時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每段期間被稱為一段「不常用期間」)向閣下收取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如下：

不常用期間	每段不常用期間的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
首段不常用期間	港幣十五元
每段隨後的不常用期間	港幣十五元

首段不常用期間指以下二者中的較後者：(a) 閣下上次增值或閣下上次使用八達通進行付款交易(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年，或 (b) 緊接不常用八達通行政費生效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後三年，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隨後的不常用期間指此後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

20. 如閣下持有 *Smart Octopus*，並在三年內沒有為該八達通增值或沒有使用該八達通作付款交易，本公司將在上述三年屆滿時及其後每十二個月(每段期間被稱為一段「不常用 Smart Octopus 期間」)向閣下收取不常用 Smart Octopus 行政費如下：

不常用 Smart Octopus 期間	每段不常用 Smart Octopus 期間的不常用 Smart Octopus 行政費
首段不常用 Smart Octopus 期間	港幣十五元
每段隨後的不常用 Smart Octopus 期間	港幣十五元

## 21. 關於使用八達通「好易畀」(「O! ePay」) 服務：

(a) 現時 O! ePay 服務可用於以下賬戶級別：

O! ePay 服務賬戶級別	申請要求	服務功能
好易畀 Lite	只提供予十二歲或以上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值限額：港幣三千元</li><li>• 每日交易限額<sup>(1)</sup>：港幣三千元</li><li>• 年度交易限額<sup>(2)</sup>：港幣二萬五千元</li><li>• 每月從已登記八達通轉賬的限額<sup>(3)</sup>：港幣三千元</li><li>• 每宗交易限額<sup>(4)</sup>：港幣三千元</li></ul>
好易畀 Plus	只提供予十八歲或以上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值限額：港幣一萬元</li><li>• 每日交易限額<sup>(1)</sup>：港幣六千元</li><li>• 年度交易限額<sup>(2)</sup>：港幣十萬元</li><li>• 每月從已登記八達通轉賬的限額<sup>(3)</sup>：港幣六千元</li><li>• 每宗交易限額<sup>(4)</sup>：港幣六千元</li></ul>
好易畀 Pro	只提供予十八歲或以上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儲值限額：港幣一萬元</li><li>• 每日交易限額<sup>(1)</sup>：港幣一萬元</li><li>• 年度交易限額<sup>(2)</sup>：無</li><li>• 每月從已登記八達通轉賬的限額<sup>(3)</sup>：港幣一萬元</li><li>• 每宗交易限額<sup>(4)</sup>：港幣一萬元</li></ul>

<sup>(1)</sup> 「每日交易限額」指一日內(香港時間凌晨至23:59)可於閣下的O! ePay賬戶轉出資金之累計金額，轉出資金交易包括 (i) P2P付款、(ii) 轉賬至已登記八達通、(iii) 產品及服務之付款、(iv) 轉賬至你與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設定的已登記銀行賬戶及(v) 轉賬至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

<sup>(2)</sup> 「年度交易限額」指在賬戶年度內可轉入閣下O! ePay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轉入資金交易包括 (i) P2P付款，(ii) 由已登記八達通轉賬，(iii) 由認可夥伴增值至你的O! ePay賬戶。

<sup>(3)</sup> 「每月從已登記八達通轉賬的限額」指在一個月內可由已登記八達通轉入閣下O! ePay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

<sup>(4)</sup> 「每宗交易限額」指經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至閣下O! ePay賬戶資金之每宗交易金額。

(b) 現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就使用 O! ePay 服務收取的費用如下：

O! ePay 賬戶費用	豁免
P2P 付款費	豁免
銀行賬戶轉賬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在一個月內轉賬至銀行及/或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不多於港幣五千元：無</li> <li>如在一個月內轉賬至銀行及/或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者賬戶資金之累計金額多於港幣五千元：所超出之金額的 0.5%，最低收費為港幣0.1元</li> </ul>
取消 O! ePay 賬戶手續費	豁免

(c) 當與 O! ePay 賬戶進行轉賬時，已登記八達通(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已登記八達通除外)的備用餘額功能將不適用。

(d) 若閣下在三(3)年內沒有為閣下的 O! ePay 賬戶增值或沒有透過 O! ePay 賬戶進行任何付款交易，閣下的 O! ePay 賬戶將會失效。

(e) 閣下應查閱閣下的 O! ePay 賬戶之月結單。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必須於有關月結單發出日期後的九十(90)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將被視為閣下已接受該月結單為正確。閣下可要求列印閣下的 O! ePay 賬戶最多七(7)年之月結單，每份月結單的交易記錄查閱費現時為港幣五十元，而月結單的列印本將以郵遞寄出，閣下亦可親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領取。閣下可透過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 申請列印月結單。

22. 其他適用於使用八達通及/或 O! ePay 服務的費用和收費：

Smart Octopus 發卡費	豁免
增值服務費	(i) 使用信用卡或扣賬卡為 <i>Smart Octopus</i> 增值：每次增值金額的 2.5% (ii) 其他：豁免
重新啟動費	(i) 不常用八達通：豁免 (ii) 不常用 O! ePay 賬戶：豁免
未獲授權使用申索費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調查費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根據個別情況釐定

23. 閣下須填寫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所規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以查詢閣下的資料。本公司保留向閣下收取執行任何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查閱費的權利。當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本公司將盡快跟進並事先通知閣下所需要的資料查閱費(如有)。

24. 倘閣下於獲通知可領取閣下八達通的工具按金(如適用)及／或任何儲值金額，或閣下O! ePay賬戶的任何儲值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退款之日期後的三(3)年內仍未有領取，則該等退款將予沒收，恕不另行通知，且閣下不能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5. 如有任何疑問、投訴、或就閣下使用八達通及O! ePay服務的異常情況或事故要求提供協助或通知，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透過八達通網站[www.octopus.com.hk](http://www.octopus.com.hk)聯絡我們。
26. 本附表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除非特別註明，本附表內所有專有名詞的解釋與發卡條款內相關名詞的解釋相同。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牌照號碼：SVF0001